

#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受理民間團體列席各分工小組作業須知

109年9月15日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## 一、前言：

為提供民間團體了解本市推動多元婦女及性別平等政策面向，及參與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各分工小組會議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## 二、列席團體資格：

立案團體或基金會，組織章程包含促進婦女權益、婦女福利、性別平等範疇或近三年承辦政府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相關方案者。

## 三、申請機制：

1. 搭配本會委員每屆 2 年之任期，於本會每屆次前 1 個月開放民間團體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，每團體至多申請參與 2 組分工小組，並配合該小組開會時間列席(委員會則不開放列席)，新屆次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2. 受理後 2 週內函復民間團體審核結果並副知各分工小組，各分工小組召開會議時應函請團體列席。

## 四、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## 五、列席規定：

1. 民間團體應配合各分工小組開會時間列席，若連續 2 次無故缺席或不遵守議事規則情節嚴重者，可刪除該團體列席資格。
2. 團體提報列席代表至多 2 名，每次會議以 1 名代表列席為原則，列席時僅旁聽，並應遵守議事規則。

## 六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申請不予受理：

1. 未填寫申請表。
2. 申請表內容不完整或團體負責人(理事長/會長/董事長)未簽章，經受理單位通知申請團體於 1 週內補充(正)相關資料，逾時未完成補充(正)相關資料。
3. 申請單位不符第二點列席團體資格。